

证券代码：873396

证券简称：创世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汉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周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上述候选董事为拟连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高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上述候选董事为拟连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刘丽平女士为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上述候选董事为拟连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李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上述候选董事为拟连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廖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廖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上述候选董事为新任董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